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按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對於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負有督導、管理之責，然查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長期以來涉有諸多缺失，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茲分述如下：

一、會務運作監督不周部分：

(一) 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分別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一次……」、「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召集之」、「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復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一、年度內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及同辦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二) 經依內政部所報該會自八十七年度以後，歷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情形一欄表，查該會八十九年度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及九十年度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會前未依規定報請該部備查，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會員大會未依規定召開，顯已違反上開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而內政部社會司身為業務主管機關，對該會第八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卻未改選之事實，雖曾於九十二年四月間限期改選，並因該會未配合辦理改選，而於同年八月間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為限期整理之處分，惟在此之前對該會會務運作之缺失，未有任何警告、限期令其改善等監督作為，不無怠忽職責之事實。

二、財務處理監督不周部分：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復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者，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核實相對支出。」、「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二)經依內政部查報資料顯示，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決算報告已連續數年發生虧損，而八十九年度預算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未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亦未報請該部核備，甚至九十年、九十二年度均未辦理預算案，經費則照常開支，九十年決算虧損達一八、九六五、七三六元。為此該會監事周崇佐、楊可立、林志承及徐建華等四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已具名向該部提出檢舉理事長袁大松涉嫌掏空會產等情，然惟該部未就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即已數年發生虧損及該會內部監事主動提出檢舉之事實，本諸權責切實依法查處，卻以該案係陳情案並非檢舉案為由，轉請該會自行提出說明，並函復陳情人請其自行循監事會程序研議查明，並聲明若違失情節涉

及法律責任者，亦可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足見該部長期以來對該會財務運作不正常之事實，置若罔聞心態。

(三)另查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所報預算表已呈現連續數年虧損情形，然該部僅於該會每年報核時，同時一併函請改善，對該會未予改善並回應之事實，未繼續追蹤處理。甚至於本院調查後說明：「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基於團體財務自律自主原則，並未訂定罰則，因此團體若未回復，主管機關實無法令依據可予以處置。同時由於該部輔導社會團體之人力不足，對於全國性社會團體財務報表之核復意見，向無人力採取積極之追蹤輔導改進措施。」惟查現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明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之處分。故主管機關對法人財務之管理，尚非無處置之法令依據，而是端視是否切實執法；再者，該部如認為現行法令或人力有不足之處，亦應本於權責機關立場，積極謀求解決，其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任令違失事實持續存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經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日

提案委員：